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〇年十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林瑞梅

林文坤

吴晞敏

钱文晖

汤金木

彭万华

唐炎钊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光莆股份	指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光莆股份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发行对象发行不超过 71,315,473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3,080.36 万元（含本数）的 A 股股票
董事会	指	光莆股份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光莆股份股东大会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枫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暂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 年 6 月 12 日前施行）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造成。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6
三、发行对象	8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17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19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19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20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本公司的影响	20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2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4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5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8
一、备查文件	29
二、查阅地点	29
三、查阅时间	30
四、信息披露网址	30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9年11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9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相应调整。

2020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于2019年12月27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于2020年5月15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20年5月26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厦门光莆

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998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1,363,368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截至2020年9月25日17时止，发行对象已分别将认购资金共计1,030,803,595.51元缴付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内，大华会计师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598号《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申购资金总额的验资报告》。

2020年9月29日，大华会计师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599号《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9,507,997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9月29日止，光莆股份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69,507,99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30,803,595.5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3,140,135.8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017,663,459.71元。

公司正在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9,507,997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

（四）发行过程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共计 199 名特定投资者。

由于本次发行市场关注度较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报送上述名单后，有部分投资者表达了较高的认购意愿，为推动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发行人和中信建投特申请在之前报送的《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基础之上增加以下 7 名投资者：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和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	北京卓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青岛阳光新天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6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	陈艳红

经主承销商核查，上述 7 名新增投资者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关于发行对象的相关规定，具备认购资格；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全程见证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 206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及《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上述 206 名投资者中包括：截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收市后可联系的前 20 名股东、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100 名投资者、44 家基金公司、21 家证券公司、21 家保险机构。《认购邀请书》主要包括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

程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主要包括认购价格、认购金、认购对象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发行价格、认购金额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五）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14.83 元/股，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即为发行底价 14.83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期首日为《认购邀请书》发送日的次一交易日，即 2020 年 9 月 2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即不低于 14.83 元/股。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30,803,595.51 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验资费用等）13,140,135.8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 1,017,663,459.71 元。

（七）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发行对象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询价申购情况

主承销商与律师共同核查了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2020 年 9 月 23 日 8:30-11:30）内 14 家投资者回复的《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其中 14 家为有效报价，0 家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缴纳保证金为无效报价。

2、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最终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

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4.83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69,507,997 股，募集资金总额 1,030,803,595.51 元，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批文规定的上限。本次发行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福建福州创新创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83	8,078,467	119,803,665.61	6
2	金樟金峰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83	2,029,669	30,099,991.27	6
3	中意资产-定增优选 54 号资产管理产品	14.83	2,022,926	29,999,992.58	6
4	中意资产-定增优选 2 号资产管理产品	14.83	3,034,389	44,999,988.87	6
5	南京红证利德振兴产业投资发展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4.83	3,371,544	49,999,997.52	6
6	国君资管 2765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83	2,022,926	29,999,992.58	6
7	国贸启润 (上海) 有限公司	14.83	3,371,544	49,999,997.52	6
8	郭伟松	14.83	2,022,926	29,999,992.58	6
9	银河资本-鑫鑫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14.83	20,229,265	299,999,999.95	6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83	5,387,727	79,899,991.41	6
1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83	2,225,219	32,999,997.77	6
12	徐州博达光普智能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83	12,677,006	187,999,998.98	6
13	陈艳红	14.83	3,034,389	44,999,988.87	6
	合计	-	69,507,997	1,030,803,595.51	-

(二)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69,507,997 股，发行对象总数为 13 名，具体情况如下：

1、福建福州创新创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 27 号 2#楼 2Z-7J 室 (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经营范围中

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认购数量：8,078,467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公司无重大交易。

2、北京金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樟金峰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9 号楼 1001 内 09 室

法定代表人：杜杰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认购数量：3,371,544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公司无重大交易。

3、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意资产-定增优选 54 号资产管理产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 10 号(凉水河村南)煌潮院内一号楼
B230-1

法定代表人：吴永烈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认购数量：2,022,926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公司无重大交易。

4、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意资产-定增优选 2 号资产管理产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 10 号(凉水河村南)煌潮院内一号楼
B230-1

法定代表人：吴永烈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认购数量：3,034,389 股

限售期限：6个月

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公司无重大交易。

5、南京红证利德振兴产业投资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中兴东路1号1幢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30,500万元人民币

认购数量：3,371,544股

限售期限：6个月

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公司无重大交易。

6、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君资管 2765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81号409A10室

法定代表人：江伟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认购数量：2,022,926股

限售期限：6个月

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公司无重大交易。

7、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浦东新区东川公路 3398 号 1 幢 102 室

法定代表人：吴韵璇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百货、服装、五金交电、针纺织品、建材、木材、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矿产品、摩托车及零配件、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汽车（含小轿车）、纸张、纸制品、纸浆、焦炭、食用农产品、矿产品、包装材料、贵金属的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煤炭经营，及其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金属制品加工，国际货运代理，第三方物流服务（不得从事运输），自有房屋租赁，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60,000.00 万元人民币

认购数量：3,371,544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公司无重大交易。

8、郭伟松

姓名：郭伟松

身份证号：350524197411*****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禾祥西路****

认购数量：2,022,926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公司无重大交易。

9、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河资本-鑫鑫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87 号 1 幢 5 楼 519 室

法定代表人：董伯儒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认购数量：20,229,265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公司无重大交易。

10、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夏理芬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认购数量：5,387,727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公司无重大交易。

11、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经营范围：（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3,800.00 万元人民币

认购数量：2,225,219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公司无重大交易。

12、徐州博达光普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邳州市邳州经济开发区辽河西路电子产业园科创中心 511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12,677,006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公司无重大交易。

13、陈艳红

姓名：陈艳红

身份证号：350203196908*****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金丰里****

认购数量：3,034,389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公司无重大交易。

(三)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 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本次发行对象福建福州创新创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郭伟松、徐州博达光普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艳红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备案范围内，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本次发行对象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该认购对象为公募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的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对象财通基金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证大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10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 11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 15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汇盈多策略分级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89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96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银创增润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银创增润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银创增润 1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光大银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弘龙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乐瑞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价值定增 2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 14 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中意资产-定增优选 54 号资产管理产品、中意资产-定增优选 2 号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国君资管 2765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银河资本-浙江银行-银河资本-鑫鑫一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上述资产管理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本次发行对象北京金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金樟金峰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该基金为私募基金，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本次发行对象南京红证利德振兴产业投资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刘能清、邱荣辉

联系人员：刘念、孙国通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联系电话：010-85156434

传 真：010-65608451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张利国

经办律师：郭昕、杜莉莉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联系电话：010-88004488

传 真：010-88004488

（三）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轶芳、王丹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联系电话：0755-82900952

传 真：0755-82900952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0年10月9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林瑞梅	69,801,022	29.36%	52,350,766
2	林文坤	69,541,491	29.25%	52,156,118
3	厦门恒信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456,926	4.40%	-
4	林文美	3,476,124	1.46%	-
5	王文龙	1,896,121	0.80%	37,345
6	#雷刚	1,774,325	0.75%	-
7	#何立军	1,671,940	0.70%	-
8	#张鑫	1,340,860	0.56%	-
9	#李华	1,226,562	0.52%	-
10	#雷显炳	1,015,289	0.43%	-
	合计	162,200,660	68.23%	104,544,229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林瑞梅	69,801,022	22.72%	52,350,766
2	林文坤	69,541,491	22.64%	52,156,118
3	银河资本-鑫鑫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20,229,265	6.58%	20,229,265
4	徐州博达光普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77,006	4.13%	12,677,006
5	厦门恒信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456,926	3.40%	-
6	福建福州创新创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78,467	2.63%	8,078,467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87,727	1.75%	5,387,72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8	林文美	3,476,124	1.13%	-
9	南京红证利德振兴产业投资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71,544	1.10%	3,371,544
10	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	3,371,544	1.10%	3,371,544
合计		206,391,116	67.18%	157,622,437

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最终以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登记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增加69,507,997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6,727,728	44.90	176,235,725	57.3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990,518	55.10	130,990,518	42.64
合计	237,718,246	100.00	307,226,243	100.00

注：以截至2020年10月12日在册股东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模拟计算。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及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有较大幅度增加，盈利能力逐步提高，整体实力得到增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围绕公司战略和主业，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在相关领域的生产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将进一步得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将有效扩大，从而能够更好地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扩大LED照明智能化产能、布局UV LED产业化并完善自主的SMT生产能力，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助于公司把握行业的最新发展趋势，促进公司规模扩大。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计划。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这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结构发生变动。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六）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而且13家投资者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因此不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状况产生影响。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全程参与了光莆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98号）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及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证监会报送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情形。

5、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

定的范围核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并发表了意见。

6、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注册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有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98号）的要求，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注册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具有认购本次发行项下新增股份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范围核查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发行结果符合《管理办法》《注册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有关规定，并且符合《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业股票预案（修订稿）》《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要求；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尚需办理13名发行对象获配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注册资本增加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_____

杨恩亮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刘能清

邱荣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郭 昕

杜莉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20] 004472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5574号、大华审字[2019]001766号、大华审字[2020]001901号、大华核字[2019]006321号、大华核字[2020]002347号、大华核字[2020]003921号、大华核字[2020]004838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

负责人：

梁 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轶芳

王 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6、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
-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翔安区民安大道1800-1812 号

电话：0755-26988558

传真：0755-269886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电话：010-65608299

传真：010-65608451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每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30。

四、信息披露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之盖章页）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